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连州市石来运转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4URYJA46

地址：连州市连州镇半岭下黄村渔塘

法定代表人：何标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

1. 你单位物料堆场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围挡墙或防尘网防治粉尘；
2. 你单位建设范围超出环评选址范围。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

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15 天内完成以下整改内容：1.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2. 对超出环评选址范围部分，立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